**平顶山东部客运枢纽站项目施工及监理**

**（第二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PJS-2022-01**



**招 标 人：平顶山交通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财锐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wps2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74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24785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评标细则](#_Toc3251_WPSOffice_Level1) [17](#_Toc3251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合同文件 2](#_Toc27547_WPSOffice_Level1)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4326_WPSOffice_Level1)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顶山东部客运枢纽站项目施工及监理-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财锐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平顶山交通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对平顶山东部客运枢纽站项目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pds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平顶山东部客运枢纽站项目施工及监理

2、项目编号：PJS-2022-01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35672719.31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1 | 施工标 | 133352719.31 | 133352719.31 |
| 2 | 2 | 监理标 | 2320000.00 | 2320000.00 |

5、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及内容：平顶山东部客运枢纽站项目平顶山市卫东区，许南路（国道234、昆阳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向北300m.总用地面积94361.84㎡、总建筑面积24906.66㎡，其中，客运站场建筑面积15452.12㎡、公交站场建筑面积1451.75㎡、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1993.23㎡、车辆维护中心区建筑面积5534.56㎡、加油加气点区域建筑面积475.00㎡、智慧交通中心楼共九层，建筑高度39.20米。

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标段：第一标段：施工标；第二标段：监理标；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

4）施工工期及质量要求：施工工期 720日历天，合格；

5）监理工期控制目标及质量控制目标：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合格工程；

6）招标范围：（包括项目概况中的全部内容）

第一标段：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第二标段：本项目施工及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第一标段资格要求：**

1.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1.2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不更换承诺书，格式自拟）；

1.4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及查询方式）。

1.5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建设的施工员（建筑工程专业）、材料员、资料员、质检（量）员（建筑工程专业）应持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专职安全员应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以上证书均需在有效期内且可查询，并提供网上查询页面截图。

1.6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质检（量）员、专职安全员和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及投标人在当地社保部门为其缴纳的2022年1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1.7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2020、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以提供财务报告，提供其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养老保险证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新成立企业自企业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查询日期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2）第二标段资格要求：**

2.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2020、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养老保险证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新成立企业自企业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4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2.5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及投标人在当地社保部门为其缴纳的2022年1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2.6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查询日期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注：1、本次招标两个标段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均采用资格后审。

1. 养老保险需提供网页查询页面截图。招标人随时保留查询资料的真实性的权利，如证实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由此导致的投标无效或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

3、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11月2日 至 2022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方式：（1）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平顶山）》（网址：http://www.pdsggzy.com/）“投标人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11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11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

**注：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疫情期间如有变化，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中心网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疫情期间如有变化，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相关网站。

2、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和《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http://www.pdsggzy.com/tzgg/48949.jhtml）。

3、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在线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5-26339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F73710520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招 标 人：平顶山交通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马先生

电 话：18037596888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交通大厦15楼

1.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财锐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李女士

电 话：0375-2922888

地 址：平顶山市未来路凤凰花园小区6号楼1层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 | 招标人 | 招 标 人：平顶山交通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马先生  电 话：18037596888 |
| 1.2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财锐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李女士  电 话：0375-2922888  地 址：平顶山市未来路凤凰花园小区6号楼1层底商 |
| 1.3 | 项目名称 | 平顶山东部客运枢纽站项目施工及监理 |
| 1.4 | 建设地点 | 平顶山市卫东区 |
| 1.5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6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与本项目有直接关系的工程施工、项目相关的配套设备安装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信息管理；施工现场协调等；并履行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法定职责 ） |
| 1.7 | 工期控制目标 | 施工中标工期加工程保修期 |
| 1.8 | 质量控制目标 | 合格工程 |
| 1.9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 “（2）第二标段资格要求” |
| 2.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 2.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勘察现场 |
| 2.3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2.4 | 分包 | 不允许 |
| 2.5 | 偏离 | 不允许 |
| 2.6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答疑、补遗、招标文件补充材料 |
| 2.7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
| 2.8 | 招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时间 |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各投标人发出 |
| 3.1 | 招标控制价 | 本项目第二标段招标控制价为：  **(小写)：2320000.00元**  **(大写)：贰佰叁拾贰万元整**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者，视为无效投标。 |
| 3.2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
| 3.3 | 投标保证金 | **（1）、该项目第一标段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  **大写：肆万陆仟元整（人民币）小写：46000.00元**  （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1日23时59分前；  （3）、递交形式：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下两种形式中的任一种递交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电子化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对应已参与投标项目依次点击“参与投标”→“费用缴纳指南”→“费用缴纳 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平顶山银行虚拟子账户缴纳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缴纳说明单生成的银行账户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查询确定费用到账，依次点击 “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绑定投标 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或错误缴纳。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②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保函的，投标人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河南省·平顶山）电子化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 ggzy）统“电子保函申请”中自主选择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 前完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投标文件上传等 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 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少缴保证金属无效缴纳；  （6）、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 24 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为未缴纳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  （7）、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及时退还。 |
| 3.5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9、2020、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 3.6 | 类似业绩年份要求 | 2019年1月1日以来 |
| 3.7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交易系统中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中标单位办理中标通知书后，根据招标人要求按规定方式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 3.8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 |
| 4.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11月22日 上午9时00分** （在疫情期间如有变化，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中心网站） |
| 4.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
| 4.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4.4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顶山市行政综合办公楼7楼），**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
| 4.5 | 开标程序 | 按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公布的顺序进行开标。 |
| 4.6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类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本项目委派业主代表2名）。工程造价专家占技术经济专家组成人员应不少于三分之一。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
| 4.7 | 中标人确定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3名。 |
| 5.1 | 履约担保 | 无 |
| 6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6.1 | 类似项目 | 2019年1月1日以来 |
| 6.2 | 不良行为记录 | 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
| **招标实质性条款** | | |
|  | **一、招标实质性要求**  1、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施工监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  2、中标人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部其他人员在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常驻现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如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监理过程中，如招标人发现总监理工程师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总监每周在现场不少于5个工作日，有事请假，否则每缺岗一人次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其他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到施工现场（每月不少于25天），否则每缺岗一人次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500元的违约金。  3、因中标人过错导致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受到责令停工整顿，每次按监理合同价的5%支付违约金；在工程造价签证或审核中，监理人有重大失误或弄虚作假的或与承包方串通一起损害招标人利益，应承担监理过失责任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4、中标人派驻本工程的监理项目机构人员配备应满足如下要求：  4.1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岗位资格证书。  4.2中标人派驻本工程的监理项目机构人员及主要检测设备仪器到位情况，以不影响工程监理正常的需要为准，但须列出书面计划文件。  5、监理深度  质量控制：按施工合同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达到100％合格工程；负责与本项目有直接关系的市政供水、供电工程的质量控制；  投资控制：协助业主做好工程造价的控制；对设计、施工工艺、材料等作必要的技术经济比较、分析、论证，挖掘节约投资、提高项目经济效益的潜力；  进度控制：根据施工合同及业主要求编制工程总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  安全控制：根据施工合同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程施工过程进行全面严格的安全控制；  合同及信息管理：协助业主对施工合同及相关信息进行管理；  协调关系：参与协调工程建设的各方面的关系。  安全、文明生产监督管理：根据有关规定，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安全、文明生产监督与管理，达到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标准。  6、监理过程中，中标人如不按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招标人有权按违约处理。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无息）：**按公司条款5.3约定。  **三、本工程监理服务费为固定合同价，该价格不随实施阶段工程量的变更、监理时间的延长或缩短或总投资的变更而增减。**  投标人应对上述所有内容逐条作出响应。未作出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上述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 |
|  | **其他**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及发改办价[2011]534号文规定，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费用。 |
| 说明 | 本表中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其它处（评标办法除外）要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

**2.1 总则**

**2.1.1 概述**

2.1.1.1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4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5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6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7 工期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

**2.1.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2.1.4 投标规则**

2.1.4.1 不允许一个投标人对同一招标工程的同一标段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2.1.4.2 任一投标人或联合体的各成员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参加其他投标人或变换联合体的责任方对同一招标工程投标。

**2.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为准备或进行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2.1.6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 2.2 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细则；

4、合同文件；

5、投标文件格式。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澄清。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

## 2.3 现场考察

不组织，自行踏勘。

（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因参加投标会以及勘察现场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风险。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工程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所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来往的所有文件使用汉语文字。

**2.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授权委托书；

4、监理大纲；

5、项目管理机构；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资格证明资料；

8、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汇款凭证原件的图片（或扫描件））；

9、其他材料。

**2.4.3 投标报价**

2.4.3.1 投标人的监理酬金是在监理服务期内，投标人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2.4.3.2投标人的报价应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99号)，并参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结合市场行情和本工程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2.4.3.3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2.4.3.4 本项目以人民币结算。

2.4.3.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须符合本章第2.5.5 款的有关要求。

**2.4.4 投标文件有效期**

2.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4.4.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时，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但最长不超过30天。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招标人的上述要求。投标人若拒绝招标人的要求，可在原定有效期期满后收回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无效，并可退还；若接受招标人的要求，则投标文件继续有效，但仍不允许修改，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2.4.5条的规定仍适用。

**2.4.5 投标保证金**

2.4.5.1 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3.3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2.4.5.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按照“国务院令第658号”中规定退还保证金。

2.4.5.3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本须知第2.4.4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不可抗力或招标人原因外，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或拒绝签署合同书。

**2.4.6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投标**

## 2.5.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1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5.1.2**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1.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5.1.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5.1.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5.2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密封和标记（无）**

**2.5.3投标截止时间**

2.5.3.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延后投标截止时间时，将发出补充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2.5.4 迟到的投标文件**

在本须知第2.5.3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2.5.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5.1 投标人若需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本须知第2.5.3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收。

2.5.5.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2.4.6条和第2.5.2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5.5.3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按本须知2.4.5.3款的规定可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2.6 投标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 2.7 开标与评标

**2.7.1 开标**

**2.7.1.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7.2 评标**

2.7.2.1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向招标人书面提交评标报告。

2.7.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细则。

**2.7.3 算术性修正**

2.7.3.1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校核其投标报价是否存在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7.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算术性修正原则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确认。如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7.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与招标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2.7.4.2 投标人对澄清的问题需书面答复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确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4.3 除按照本招标文件2.7.3.1条规定的算术性修正外，投标人的澄清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 **2.8 中标**

**2.8.1 中标人的确定**

2.8.1.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2.8.1.2 招标人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无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2.8.2 中标通知**

在本须知第2.4.4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 2.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2.10 履约担保

无

## 2.11 签订合同

2.11.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订立书面合同。

2.11.2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又无正当理由，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依序与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2.11.3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按国务院令第658号规定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 **评标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 | |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投标文件格式 | | |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报价唯一 |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 |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工期控制目标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7条款 | |
| 质量控制目标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8条款 | |
| 投标有效期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条款 | |
| 投标保证金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条款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 | | | 监 理 大 纲 ：55 分 ； 商务部分：30 分；  综合部分：7分； 服务承诺：8分。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 | 1、投标人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95%-100%之间（含95%、100%）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不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予以赋分。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都不在上述范围内的，则以招标控制价的98%为评标基准价。  2、评标基准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招标控制价×50% | |
| **注：经评标委员会全体认定属于恶意投标报价的，其投标将**  **作为无效标处理。** |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 | 偏差率= 10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编列内容 | |
| 2.2.4（1） |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0-55分） | | 保证旁站  监理措施  （0-7分） | | （1）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合理，包括各关键部位。（ 0-3分）  （2）旁站监理措施详细。（ 0-4分） | |
|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12分） | | （1）有对质量目标的理解和实现质量可行性论述。（0-3分）  （2）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0-3分）  （3）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2分）  （4）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0-2 分）  （5）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0-2 分） | |
|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8分） | | （1）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 0- 2分）  （2）有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图。（ 0-2分）  （3）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 0-2 分）  （4）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0- 2分） | |
|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8分） | | （1）有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 3分）  （2）有工程变更得管理方法。（ 0-3分）  （3）有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 0-2分） | |
| 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0-7分） | | （1）有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0-3分）  （2）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0-4分） | |
|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0-7分） | | （1）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0-3分）  （2）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制措施合理齐全、针对性强。（0-4分） | |
|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0-6分） | | （1）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0-3分）  （2）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0 -3分） | |
| **注：以上如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 | | | |
| 条款号 | 量化因素 | | | | | 量化标准 |
| 2.2.4（2） | 投标报价（0-30分) | | | | |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基本分25分，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在基本分25分基础上扣1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该项最高分值为30分，最低为0分，不足1%时按比例折扣。 |
| 条款号 | 量化因素 | | | | | 量化标准 |
| 2.2.4（3） | 综合部分  (0-7分) | | | 企业实力  （0-3分） | | 投标人具有AAA信用等级认证得3分。  以上要求的证书或荣誉，电子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书或荣誉原件的扫描件。 |
| 业绩 （0-4分) | | 企业 2019年 1 月 1 日以来监理过类似工程监理项目，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示网页截图。） |
| 条款号 | 量化因素 | | | | | 量化标准 |
| 2.2.4（4） | 服务承诺（8分） | | | | | 1、质保期内，质保期外服务的承诺，得 0～2 分；  2、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驻工地的承诺，得 0～2 分；  3、其他监理优惠及服务承诺，得 0～2 分  4、评委对所有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条款和服务承诺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定，从低到高排名，按比例在 0—2 分之间打分。 |

**注：1、本办法中评审时核查投标文件中所附原件的图片（或扫描件），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全、有改动痕迹的不予计分。**

**2、本评标办法中与本招标文件中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评标办法为准，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附件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本评标办法中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明显有误的除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企业实力及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企业实力及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1.2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

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1.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其它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

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实力及业绩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各评委对各投标人的得分之和（A+B+C+D）/评委人数。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合同格式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执行，以双方协商为准）

**（ＧＦ－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规模：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

包括：

1. 监理酬金： 。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比例为： ，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万元） |
| 首付款 | 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 |  |  |
| 第二次付款 |  |  |  |
| 第三次付款 |  |  |  |
| …… |  |  |  |
| 最后付款 |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14天内 |  |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种方式：

（1）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9. 补充条款

。

# 投标文件格式

**平顶山东部客运枢纽站项目施工及监理**

**（第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监理大纲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七、资格证明资料

八、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汇款凭证原件的图片（或扫描件））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阅读了（项目名称 ）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元（大写） （小写）： 元 的监理服务费报价并按技术规范、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对上述工程进行建设监理，工期控制目标 ，监理服务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要求。

2．如我方中标：

（1）我方愿意承担该工程招标范围内的监理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及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派出（姓名） （监理工程师注册号：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标段 |  | | |
| 投标人 |  |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 | 职称 | 监理工程师注册号 |
|  |  |  |
| 质量控制目标 |  | | |
| 工期控制目标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监理期平均  监理人数 |  | | |
| 备注 |  | | |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的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图片（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的图片（或扫描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监理大纲

#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一人一表；**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附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的图片（或扫描件）；其他人员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原件的图片（或扫描件）。**

**（三）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租赁/自有 | 用途 | 备注 |
| 1 | 通讯设备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照相设备 |  |  |  |  |  |  |  |
|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电算设备 |  |  |  |  |  |  |  |
| 3.1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交通设备 |  |  |  |  |  |  |  |
| 4.1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检测设备 |  |  |  |  |  |  |  |
| 5.1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软件系统 |  |  |  |  |  |  |  |
| 6.1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等原件的图片（或扫描件）。**

# 七、资格证明资料

# 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 （汇款凭证原件的图片（或扫描件））

# 九、其他材料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电 话：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 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 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递交形式: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 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投标人诚信库中的账户）。

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 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 上投标栏目查看。

3、投标人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 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 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投标人。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 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 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 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 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 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 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 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 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 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 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 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 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 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 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